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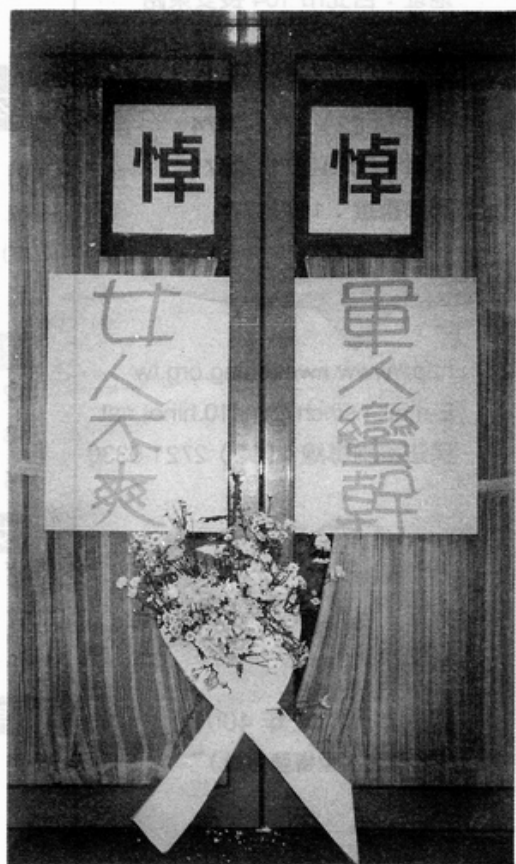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04

本期專題：小紅帽出擊

- 全女聯公佈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調查結果
- 開不開門，那麼重要嗎？
-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立法進度報告
- 強化公共安全維護
保障女學生學習權益
- 悼張富貞——參與國防部抗議有感
- 在生命的轉彎處 我巧遇新知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04

1999年7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主編：彭滄雯

工作室：陳美華 吳麗娜

賴友梅 彭滄雯

王金滿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

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02) 2711-2874

傳真：(02) 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HOT!HOT! 新知的新網頁囉！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民法諮詢專線：(02) 2721-0330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目錄

本期專題：小紅帽出擊

- | | |
|-----------------------|-----|
| 01 給我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 | 工作室 |
| 04 全女聯公佈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調查結果 | 全女聯 |
| 10 各大學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一覽表 | 全女聯 |
| 11 開不開門，那麼重要嗎？ | 畢恆達 |

新知觀點

- | | |
|-------------------------|-----|
| 12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立法進度報告 | 張晉芬 |
| 13 強化公共安全維護，保障女學生學習權益 | 工作室 |
| 14 不要個案式道歉，要建立軍中性侵害防治體系 | 工作室 |

女見女思

- | | |
|-----------------------|------|
| 16 悼張富貞--參與國防部抗議有感 | 方麗群 |
| 17 在生命的轉彎處 我巧遇新知 | 陳秀宜 |
| 1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下) | 賴友梅等 |

其他

- | | |
|-----------------------|-----|
| 22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四) | 尤美女 |
| 24 志工花絮：參加民法諮詢熱線感言(下) | 方麗群 |
| 26 性別新聞 | |
| 28 1999年6月會務 | |

608 小紅帽出擊行動 給我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

1999. 6. 8 新聞稿

針對北科大性騷擾疑案，校方及教育部至今為止之不當處理過程，今天上午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中興、輔大、政大、台大、世新、東吳女研社、台灣酷兒影像屋等社團組成的「小紅帽行動聯盟」共同前往教育部，公佈校方四大行政疏失，同時，也要求教育部應即公佈並懲處校方失職人員，並應即組成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小紅帽出擊行動聯盟指出北科大校方的四大行政疏失，希望教育部不要推諉卸責，應即處懲校方失職人員。

一、未設立任何性騷擾申訴管道 學生申訴無門

教育部早在八十六年七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中，要求各級學校應發展性別歧視及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今年三月更行文要求各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應整合校內外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以增進校園空間安全。

事實上，自從三月一日學生透過校內老師將自白書轉交給校長之後，校方不僅沒有依教育部規定，成立性騷擾專責小組調查，也沒有告知學生究竟應向哪一單位

申訴，使得學生到處碰壁。另一方面，學校則相繼派出學務長、輔導室主任、科主任、科教官及副校長等人個別與學生面談，但究竟該向誰申訴、正確申訴管道為何、校方要如何處理，A 同學始終沒有得到任何正式答覆。

四月一日學務長甚至對 A 同學說：「沒有法令規定要在什麼情況下一定要成立專案小組，如果學校不處理……關鍵在它的一個真實性」，並指此事件成功機率是零，這只是小事，教育部的規定很難去執行的。校方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作法，逼使 A 同學不得不在四月二十九日正式向學校申評會申訴，五月十一日學校申評會才正式受理此一申訴案（詳見申訴過程大事紀）。校方沒有設立正式申訴管道，使得申訴的學生到處碰壁，多次重述事件經過，加重學生的身／心負擔，校方人員難脫行政疏失之責。

二、自白書外流

校園性騷擾申訴案件的處理過程中，首重保密不公開。但科主任卻在四月中旬，將學生的自白書交給被指控的教授，結果使得校方調查尚未完成之前，該名教授即請科內學生代為繕打個人聲明，讓申訴學生的名字公開曝光，造成申訴者必須承受校內流言的困擾，身心俱受傷害。

三、試圖搓湯圓，要雙方和解

A 同學申訴過程中，校方人員不僅沒有積極調查事實真相，還不斷搓湯圓想當和事佬，嚴重侵害學生權益。四月九日科主任向 A 同學表示，「校方希望能平息此事件，且已詢問過老師的說法，校方能做的只是這樣，所以事件調查已結束。」四月十六日當日下午，A 同學在婦女新知基金會以電話和科主任談校方態度，科主任表示：「我們也不是為他講情，那這個老師真的很可憐，我們就原諒他啦，我是說，妳真的繼續做下去，也未必贏啊，那未必贏的話，又何必呢？」還對學生家長提及為使學生傷害降到最低，成績必會受到影響，到時可能畢不了業，建議學生尋求私了。

四、藉法之名推卸行政責任，官官相護

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享有安全的學習環境是所有學校的責任，但北科大在處理此一案件的過程中，包括學務長、科主任及副校長等人都不斷地以性騷擾可能涉及的民、刑事責任，作為推卸其行政責任的藉口。

四月二十八日，A 同學在與黃丕陵副校長談話時指出，「今天最主要是妳沒有直接人證，沒有直接證據就不要談，今天就不會拖到這裡啊！早就處理好了。」對於 A 同學要求應成立專責小組調查一事，副校長則回應說，學務長、系主任輔導室主任出面，就是在做調查的工作，「至於是不是成立一個因為××同學的案件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這個沒有必要。這個不須要這樣，事實上也已經在做了。」

副校長作為校方處理此一事件的最高層，不僅沒有依照教育部的行政規章辦事，還一味包庇下屬，難逃疏忽監督管理之責。

小紅帽出擊行動聯盟指出，校方四大行政疏失至為明顯，而教育部也在日前的公聽會上表示將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並儘速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但截至目前為止，這二項承諾卻都完全跳票，甚至還附和學校建議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為此，小紅帽出擊行動聯盟對教育部提出三大要求：

一、**懲處校方失職人員名單**：教育部應履行承諾，公佈截至目前為止，在處理此一事件過程中，涉嫌失職之校方人員，並即予以懲處。

二、**組織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教育部應即履行承諾，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校方洩密原兇、找出誰在搓湯圓、誰下令搓湯圓、校方是否有阻撓校內申評會調查工作，並重建事件原貌。同時，小組成員中應有一半以上成員來自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希望藉由專家介入處理的方式，為未來校園性騷擾案件的處理，立下良好的典範。



三、教育部應為建議循求司法解決之說道歉：校園性騷擾案因事涉校方及教育當局之行政責任，不應只被當作刑事案件來處理。作為最高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不僅未嚴加督促各學校應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反而附和校方，建議學生以司法途徑解決，不僅混淆社會視聽，也嚴重侵害學生權益，教育部應為其不當發言公開道歉。

後記：

本次出擊行動在立委葉菊蘭、周慧瑛的陪同之下，由教育部次長林昭賢出面接見，林昭賢澄清教育部從來沒有表示要求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之前媒體所報導的教育部官員說法「只是個人意見」。他並承諾教育部將由「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四小組的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此一案件。林昭賢也公開承認台北科技大學處理此次性騷擾案件的過程有所疏失，教育部會在全案處理告一段落之後，進行相關的懲處動作。



支持「教育部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北科大案件」之各屆連署名單：

立法委員

葉菊蘭、周慧瑛、范巽綠、林政則、朱惠良、黃敏惠

學生社團

政大女研社、中興女研社、輔大女研社、台大女研社、東吳女研社、世新女研社

婦／社運團體

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台北文山社區大學、人本教育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天主教福利會、終止童妓協會、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胚芽團體、老人福利聯盟、台灣酷兒影像屋

學術團體

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委員

柴松林教授、游美惠教授、謝臥龍教授、黃富源教授、魏惠娟教授、陳若璋教授

617 校園小紅帽聯手出擊行動
全女聯公佈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
調查報告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Part 1: 學生篇

調查時間：1999年6月5日至6月15日

一、前言

北科大性騷擾案件，突顯了各大學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的嚴重缺失與不足，以及學校對於校園性騷擾案件的嚴重漠視。為了預防日後類似北科大學生申訴無門的情形再度上演，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針對 9 個學校（台大、政大、師大、中興、輔大、東吳、中正、長庚、淡大）發放了 484 份問卷，調查各大學女學生是否知道學校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以及面臨性騷擾時，學生可能採取的態度及其求助對象。

二、問卷受訪者基本資料

此次問卷調查對象為上述九所大專院校的女學生，我們總共發放了 484 份問卷，回收中可供分析的有效問卷共計 482 份。（見表一）

表一

學校名稱	人數	百分比 (%)
政大	50	10.4
中興法商	53	11.0
輔大	69	14.3
台大	50	10.4
東吳	50	10.4
中正	78	16.2
長庚	27	5.6
師大	40	8.3
淡大	65	13.5
總數	482	100.0

三、問卷內容

在這份簡短的問卷中，第一部分是想要了解大專院校的女學生，是不是知道自己就讀的學校有性騷擾申訴管道的設計？如果知道，是透過何種方式獲得申訴管道的訊息？如果沒有申訴管道，假如不幸遭遇到性騷擾問題需要申訴時，妳會向學校哪些人或單位層級尋求協助？第二部分則是調查問卷作答者自己或身旁同學，有沒有在校園內被性騷擾的經驗？如果有，加害者是校園中的哪些人？地點與情境為何？第三個部分，則針對受訪者本身以及其身旁同學，曾經有過被性騷擾經驗的，是否曾經透過學校所提供管道提出申訴？如果有，學校的處理態度是否令受訪者或同學感到滿意？最後的部分，則是詢問受訪者，若不幸在校園裡受到性騷擾，是否有意願透過學校管道提出申訴？

四、問卷分析

(一) 是否知道學校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這次全女聯所調查的九所大學中，除了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及長庚大學尚未設立處理性騷擾的專責機構之外，都已先後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校園性騷擾案件。但是，在受訪的 482 學生當中，竟有高達 391 位學生不知道學校有性騷擾申訴管道（佔 81.1%），只有 18.9% 的學生知道學校設有申訴管道。

超過八成以上的女大學生不知道學校是否設有性騷擾的申訴管道，一方面突顯出校方在性騷擾防治工作上的消極態度，另一方面，也可以想見未來若發生性騷擾案件，將有絕大多數的學生，不知道可以透過學校管道來解決問題（見表二）。

表二

是否知道申訴管道	人數	百分比(%)
知道	91	18.9
不知道	391	81.1
總數	482	100.0

在知道學校有申訴管道的學生中，有 40.6% 的學生，是由學校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中得知（例如學生手冊），學校口頭宣佈的有 5.2%，經由老師提供的佔 16.7%，經由同學告知的佔 20.8%。在其他方式中，從新聞媒體或 BBS 站上獲得訊息共有 8 人，另外也有同學提到是從社團（如：女研社）或校內刊物得到訊息的。由此可知，學校在相關宣導工作上應更加積極，除了透過書面資料或口頭宣傳，也應該透過其他宣傳管道宣傳，例如網路、BBS，學校導師制度等等（表三）。

表三

得到訊息的方式	人數	百分比(%)
學校以書面發布	39	40.6
學校口頭宣布	5	5.2
老師提供	16	16.7
同學告知	20	20.8
其他	16	16.7
總數	96	100.0

如果學校沒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的話，遭到性騷擾問題需要申訴時，受訪的 482 個學生中，有 240 位學生表示會向同學求助（佔 57.4%），有 168 位向老師求助（佔 40.2%），而只有 74 位學生表示會向學校行政單位投訴（佔 17.7%）（見表四）。此數據顯示，學生在遭到性騷擾後，多數會傾向對自己的同學求救，而不會想要藉由學校的申訴管道解決問題，也可以看出學生對於學校的處理多半抱持不信任的態度。採用其他方式的 53 人中，有 14 位同學表示會告訴父母或家人，另外會直接報警也有 11 人，也有同學表示會向校外團體、社會機構（如：張老師）求助，甚至找民意代表（立委、議員）申訴，或投書媒體公諸大眾；或是消極自保（不重覆再走同一條路，讓自己安全，距離拉長，學自衛術），也有同學是採取直接反擊的方式對抗性騷擾（2 人）。

表四-1

向導師或信任的老師求助	人數	百分比(%)
會	168	40.2
不會	250	59.8
總數	418	100.0

表四-2

向同學求助	人數	百分比(%)
會	240	57.4
不會	178	42.6
總數	418	100.0

表四-3

向學校行政單位投訴	人數	百分比(%)
會	74	17.7
不會	344	82.3
總數	418	100.0



表四-4

利用其他方式	人數	百分比(%)
會	53	12.7
不會	365	87.3
總數	418	100.0

(二)自己或身旁同學有沒有遭受過校園內的性騷擾？

在 482 位同學中，48 位同學曾在校園內遭受性騷擾（佔 10%），其中，有 24 位是遭受同學的性騷擾（佔 51.06%），有 10 位是遭受老師的性騷擾（佔 21.3%），而有 13 位同學是遭受其他人士性騷擾（佔 27.7%）。可見校園中的性騷擾案件多發生在同儕之間，如此可看出校園內學生對於兩性關係的觀念落伍，不知如何尊重他人，也不知性騷擾對於他人的嚴重性和困擾。另外，也有不少同學是遭受老師的性騷擾，基於老師與學生間權力關係的不平等而對學生的性騷擾，不僅是造成學生的傷害，老師方面更應該檢討師生的倫理關係並學習尊重學生的身體／性自主權。

當問到曾遭遇性騷擾的地點或情境是什麼？我們發現，最多情況是「電話騷擾」（8 人），其他則包括：

「沒有人人的廁所附近或教室走廊，口頭上的騷擾或者意圖靠近...」

「老師假藉教學之名義騷擾...」

「中午在教室午睡遭狀似學生的不明人士性騷擾...」

「教授以言語或學分威脅學生與他發生性行為...」

「教室內對女同學毛手毛腳...」

「在老師辦公室...」

「在圖書館遭偷窺...」

「約會強暴...」

表五

騷擾者	人數	百分比(%)
老師	10	21.3
同學	24	51.1
其他	13	27.7
總數	47	100.0

(三)自己或是身旁同學是否為此向學校申訴過？

在接受訪問的 482 同學中，有 433 位沒有對此問題表示意見，而在 49 位回答的同學當中，有 12 位同學曾向學校申訴（佔 24.5%），有 37 位學生沒有向學校申訴（佔 75.5%），

沒有申訴最大原因是：「當時並不知道申訴管道」（8人），或「因為是電話騷擾，無標的物，難以申訴」，或因「自己沒有足夠的證據……」。

而且在對於學校的處理方式，有 83.6% 的學生不滿意學校的處理方式（見表六），原因包括：「無事後輔導，或服務人員態度不好」、「沒有感覺到學校有任何處理措施」、「敷衍了事，不當一回事」、「不了了之」等。女學生性騷擾申訴比例偏低，申訴結果不滿意度卻嚴重偏高的現象，一方面突顯出女學生對學校申訴管道普遍缺乏信心，另一方面，也證實校方欠缺處理此類案件的專業能力。再者，學生申訴比例偏低，其實與校方宣導不力不無關係，校方更不應駝鳥的表示「沒有性騷擾申訴案件」。

表六-1

受騷擾後是否申訴	人數	百分比(%)
是	12	24.5
否	37	75.5
總數	49	100.0

表六-2

是否滿意學校的處理	人數	百分比(%)
是	2	16.4
否	10	83.6
總數	12	100.0

(四)如果遭受校園性騷擾，是否會向學校管道申訴？

在受訪的學生當中，有 68.4% 的學生會透過學校管道申訴，有 31.6% 的學生不會透過學校管道申訴，不會透過學校管道申訴的原因，分別有：不信任學校 影響校譽，低調處理，使受害學生無法討回公道、沒有用、擔心二度傷害／曝光。同學的心聲包括：

「學校出面脫離不了父權意識運作，乾脆自力救濟」

「尋求校外團體幫忙(如:婦女團體)」

「學校的好多官僚效率之差，只顧門面，敗絮其中啦」

「因為學校大都是站在老師那邊！」

「似乎目前為止的校園性騷擾事件剛開始都會被校方斥回而且似乎都是學生的錯，老師都沒事。」

「校風保守，申訴只會造成第二傷害罷了」

「學校為了校譽，通常一定會將案子壓下」

「不知道不可靠，例如保密的措施做得好不好，或者會不會包庇加害人（為了學校的面子）」

「不想事情擴大被大家知道」

- 「通常好像沒作用，只是做些心理輔導，對事情的發生及解決無明顯幫助」
- 「說了不見得有用，搞不好還會成二度或多次傷害！」
- 「學校最喜歡踢皮球了」
- 「就算申訴，也不見得會受到公平合理之對待，甚至很有可能遭到二次傷害」
- 「校方多半採息事寧人之態度」
- 「曾有教師告誡我們大部分學校之申訴管道或處理小組不健全，不專業，易使當事人曝光，引來二度傷害」
- 「因為校方的態度總是以「家醜不外揚」面對以「校譽」為重，為了學校的名譽，只有犧牲學生了，這是不公平的！」
- 「陌生，冷酷的管道，使人害怕，會先與熟悉的老師家人溝通再決定下一步」
- 「行政效率早已不彰和官官相護」
- 「跟學校說了等於沒說」、「靠人不如靠自己」
- 「怕得不到公平的賠償及日後同學的指點」
- 「管道複雜，時間長，不如自力救濟」
- 「不想讓其他人知道」、「不敢張揚」
- 「不想鬧大事情，口頭警告就算了！」

顯見大部分學生在校方有申訴管道的情形下，還是會循校方管道解決問題，但對於學校是否能公正及有效率的處理，仍有許多擔心所以，各大學更應該加強性騷擾申訴管道的宣導，並讓學生有機會可以了解學校申訴管道的運作，甚至參與申訴調查過程，從而使學生可以信賴校方的處理方式，讓學生在不幸遭受性騷擾問題時，可以馬上有申訴和解決的機會。

表七

是否會透過學校管道申訴	人數	百分比(%)
是	327	68.4
否	151	31.6
總數	478	100.0

五、結論

這次問卷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有超過八成的女學生不知道學校是否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可見學校對於性騷擾問題的不重視，不積極推動校園性騷擾申訴制度的推動與宣導，罔顧校園內學生安全的權益；有過半數的女學生認為，若本身遭受性騷擾需要求助時會向同儕團體或信任的老師求助，而不會尋求校方行政單位投訴，且若是學生知道學校有性騷擾申訴管道時，有六成八的學生願意向校方求助，所以可以看出，大部分學生仍是希望學校有一套完整可行的性騷擾申訴管道，可以幫學生解決性騷擾問題。所以，藉由這次的問卷調查，我們希

望可以藉由這次問卷的結果讓校方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在校園推動兩性平等委員會的同時，也要重要校園性騷擾處理管道，不要再重演北科大性騷擾事件。

Part 2：校方篇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也各自針對自己學校的性騷擾申訴管道進行訪問調查，比較各學校的性騷擾申訴管道。在調查的九所大學中，發現長庚醫學院和中興法商兩學校並沒有專責的性騷擾處理單位，師大也沒有明確的性騷擾處理流程，師大雖早在五年前就發生過七匹狼疑案，但拖延五年居然仍未有明確的處理流程，校方的苟且心態有待檢討；另外，在調查報告中，並沒有一個學校單位曾受理性騷擾案件，但這並不是表示校園中沒有性騷擾事件，而是表示學生並不知道學校有申訴管道，或者不願向學校申訴。所以，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希望藉由這次的調查報告，督促學校及教育部重視這個問題。

各大學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一覽表

	專責處理單位	固定處理流程	受理案件形式	受理案件情形
台大	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委員會	限 30 天內處理完畢。	設專線電話、信箱。 口頭、書面申訴。	×
師大	兩性平權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處理辦法尚未經校務會議通過)	尚未開始運作	×
東吳	性別歧視及性侵犯申訴處理委員會	1. 直接向委員會召集人申訴，由召集人組成 3-5 人之調查小組調查。 2. 申訴日起，3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書面申訴	×
長庚	×	×	不詳。	×
中興法商	×	×	學務主任說：「書面申訴」	×
政大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心理諮商中心負責心理輔導 2. 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負責調查 3. 呈報校長	設專線電話 口頭、書面申訴	×
中正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天內展開調查，60 天內提出調查報告。	設專線電話 口頭、書面申訴	×
輔大	生活輔導組 學校申訴委員會	不詳	申訴信箱	×

開不開門，那麼重要嗎？

畢恒達 台大城鄉所所長

五月底台北科技大學一名女學生經由婦女團體的協助，召開記者會指控該校一男性教授性騷擾，都凸顯了有關性騷擾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

可以肯定的是，校園性騷擾實際發生的案例一定比公諸於世的多很多。沒有受害者申訴，並不表示校園平靜無事，而是學生不信任學校申訴管道，或是學校根本就沒有申訴管道。根據教育部的調查，全國七十九所大專院校中，大約只有半數的學校已經成立校園性騷擾事件的專責處理單位。然而有專責處理單位，又並不表示處理人員就有足夠的性別意識與處理性騷擾的知能。這毋寧是我們所擔心的。

許多研究發現，與女性相比，男性比較傾向於採用嚴格的性騷擾認定標準，同時會淡化性騷擾的嚴重性以及其所帶來的傷害。男性習慣於將性騷擾歸因於少部分害群之馬的個人行為，對於性騷擾的態度非常疏離，把它當成是一件事不關己的事情來討論，執著於抽象的定義與概念。相反地，女性由於大多有親身的經歷，或是來自身邊女性朋友的聽聞，會十分投入關於性騷擾的討論，對於受害者的反映與感受也比較能夠掌握。

目前坊間既有的反性騷擾論述經常強調女性的自我保護，用限制女性的自由（例如晚上不要出門）、去除女性特質（例如不要留長髮、不可穿短裙）、依賴男性（例如出門尋求男人的陪伴、答錄機用男性聲音）等方法來換取人身安全。這些防暴論

述，缺少對於男性的教育，也缺乏對於潛在騷擾者的防範教育（例如對身體自主的尊重、情感表達、管制自身的慾望）。

然而校園性騷擾的投訴案件確實引起男教師的恐慌，也因此發展出另一種流行的開門論述。也就是如果有女學生到辦公室討論功課，一定會要求女學生兩人以上結伴而行；如果有女學生在辦公室裡，門一定要開著讓外人看得到。有的男教授甚至說爲了免掉麻煩，以後乾脆就不再收女性研究生了。顯示性騷擾事件並沒有激發男性更深刻去反省性騷擾的意義與本質、學習如何與異性互動，反而變成更加剝奪女性學生的受教權，這也說明了教師其實也是極需要正確的兩性平等教育的一群。

門開不開真的那麼關鍵嗎？如果真如一位評論家所言：「開門是基本的、又是禮貌、又是防衛、又不失規矩的一種動作」，那關門是不是就徒增嫌疑？單獨吃飯是不是也最好避免？會不會真的不收女學生是斧底抽薪之計？爲了防範誣告，那要不要對著大開的門拍照存證？而在花圃、樓梯間走廊發生的性騷擾，又該如何防治？在「開門」的價值系統下，又該如何處理約會強暴或婚姻強暴？

性騷擾要放在一個特定情境下，雙方互動的過程中來討論，它不是簡單的摸到哪裡或門有沒有開的問題。性騷擾的根源是性別歧視，它包含了性別與知識的權力關係。男性如果沒有性別的自覺、沒有深刻反省自身在社會性別歧視結構中的位置，那麼開不開門，其實仍然都只是把女學生放入邊緣、易受傷害的位置。

（轉載自6月15日自由時報15版澄社論壇）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 立法進度報告

張晉芬 婦女新知常務董事

六月十四日立法院內政等委員會召開了「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的第二次審查會。由於六月二十二日立院本屆會期即將結束，因此是否要保留到下一個會期再繼續討論或是展開朝野協商成為當天立委們爭議的焦點。

民進黨籍的立委葉菊蘭在會中強力建議將法案逕付院會二讀，而在正式進行二讀之前進行朝野協商。在沒有在場立委提出異議的情況下，這項建議最後是獲得通過。因此，雖然實質上「平等法」草案的進度仍相當有限，但在形式上卻是比過去十年加起來的成果都顯著。對於關心此法案的朋友來說，或許也可稍微有些安慰。

由當天在場立委的發言來看，政黨的分野可以說「似有若無」。除葉菊蘭之外，上台發言的民進黨籍立委，包括戴振耀和賴勁麟對於逕付二讀的提議都極力贊成。賴勁麟並提議關於育嬰假和家庭照顧假的門檻限制，可先依照官方版通過，但加上逐漸降低企業僱用人數限制的但書，以解決「新知」與官方之間對於育嬰假和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的爭議。頗具新意。這些都將是下一個會期開始時，朝野協商的重點。

當天到場關心的國民黨籍立委，包括章仁香、潘維剛、郭素春、朱鳳芝及李宗正等，基本上也都支持這項法案儘速通

過，但對於是否要送院會二讀，有些未在發言時正面表態，有些則質疑太過草率可能將導致未來執行上的困擾。在主席進行最後決議時，則並沒有受到任何的反對。章仁香和李宗正在發言中均極力主張軍公教人員一體適用這個法案。

另一樁值得報告的觀察是：在通過交付二讀的草案共有四個版本。「兩性工作平等法」（前稱「男女工作平等法」）最初是由新知在民國 79 年提出，並送入立法院審查。經過一些修正之後，今年又再度提案，由葉菊蘭為提案人。歷經九年之後，行政院才在今年四月的一次院會中通過由勞委會所擬定的官方版，送進立法院審議。在這個會期的第一次審查會中則又併入立委王雪峰所提的一個版本。在第二次審查會中立委朱鳳芝則是提出了「平等法」的第四個版本。

我們認為立委願意提出自己的版本共同參與這項重要法案的立法工作，是值得鼓勵的舉動，也是代表對於該法立法宗旨的認同。除了歡迎立法委員的共襄盛舉之外，也期望立法院的委員會能夠共同關心這項法案，並付諸行動，使「兩性工作平等法」能早日在立院獲得三讀通過。

為了推動此一重要法案，新知目前已經完成「1999 男女工作平等法催生手冊」。除了新知版的所有條文之外，也有多篇文章提及制訂本法的正當性和必要性。具有學術、實務和歷史價值。每本定價 100 元。有興趣的朋友歡迎用劃撥方式購買，同時也等於是捐助「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年6月24日，各晚報以頭版頭條披載景美女中學生張富貞19日到軍史館查閱資料，卻被駐館士兵郭慶和騙上三樓館長室姦殺的社會新聞。誰能想到在一個以國家武力保護的公共空間，一個原本應當保國衛民、因而為女學生所信賴的軍人，竟然轉身就成了性暴力的加害者……

強化公共安全維護，保障女學生學習權益！

婦女新知緊急聲明 6.24

針對景美女中學生到軍史館查資料，卻遭館內士兵姦殺一事，婦女新知基金會嚴厲譴責館方在安全維護上的行政疏失，並認為政府各部門應即加強教育、工作場所等公共空間的安全維護，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及女學生最基本的學習權益。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校園、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軍史館等具教育意涵的公共場所，經常是各級學校學生出入頻繁的場域。因此，這些公共空間的安全維護本應比一般公共場所更為嚴密，但這次卻發生女學生被國史館士兵誘騙姦殺的駭人事件，館方實難逃未善盡維護安全學習環境的責任。其次，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國史館長發現異狀，理應主動報警展開偵查，但館長卻毫無警覺的找來其他人員“打掃”，甚至告訴受害者家屬館內“絕對安全”……足見館方人員欠缺警覺性，便宜行事的老大的心態！

婦女新知基金會也表示，近年來現役軍人在營區中對女童、女軍官、女學生性騷擾甚或強暴的案件越來越多，這些事件一方面突顯出軍中官兵普遍欠缺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概念，並經常濫用職權以滿足自己性慾、權力慾的現象普遍存在；另

一方面，更暴露出國防部長期來在國軍官兵的養成教育中嚴重欠缺性侵害防治教育的行政疏失。

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嚴正呼籲國防部應即放下老大身段，認真面對軍中層出不窮的性侵害案件，同時，教育部也應即協調各相關部門加強教育、工作場所等公共空間的安全維護，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及女學生最基本的學習權益。



女 · 人 · 連 · 線 · 反 · 軍 · 人 · 強 · 暴

不要個案式道歉，要建立軍中性侵害防治體系！

1999. 7. 1 新聞稿

針對景美女中學生張富貞遭軍史館士兵姦殺一事，婦女新知基金會、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以及立委周慧瑛、李文忠等人在今天上午十點於軍史館門口舉行簡單的追悼會，會後並前往三軍軍官俱樂部遞交陳情書，表達婦女團體對軍人性侵害案件的嚴正抗議，並希望國防部儘早建立軍中性侵害防治體系。

婦女新知、主婦聯盟等團體指出，軍史館案件至少暴露出目前女學生安全的二大隱憂，首先，享有安全學習的空間是所有學生的基本受教權益之一，因而校園、圖書館、軍史館等具教育功能的公共場所，其安全維護自應比一般公共場所來得更為嚴密。但令人驚訝的是，軍史館值班士兵竟然於值勤時間睡覺，而國防部官員也在周慧瑛立委辦的公聽會上表示，他們最近才發現“即使是在天氣晴朗的時候，在三樓喊叫求救，外面其實一點也聽不到”的可怕事實。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不禁強烈質疑國防部在軍史館的安全維護上究竟作了什麼樣的努力？為什麼從來沒想過應該在軍史館這樣的封閉空間設置諸如警鈴等緊急求助系統？

其次，婦女團體也指出，軍人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嚴重暴露出軍中官兵普遍

欠缺尊重女性身體／性自主權的觀念，甚至經常濫用職權以滿足自己的性慾以及權力慾。婦女團體表示，從民國八十一年至今現役軍人（含職業軍人）已相繼犯下十四起為社會關注的重大性侵害案件，若再加上那些沒有浮上檯面的各式性騷擾案件，軍人性侵害案件的數量將遠非一般民眾所能想像。

婦女團體進一步分析，軍人性侵害的類型則包括誘姦稚齡女童、姦殺女學生、性騷擾女軍官、毆打同居女友以及意淫偷拍女人裙底等等，然而，這些案例似乎沒有給國防部多少教訓，國防部長雖已公開道歉，並懲處相關失職將領，但國防部官員竟還在公聽會上公開指稱，這只是一個孩子“臨時起意”的行為。婦女團體嚴斥，正是這種將整體安全維護問題化約為個人行為，凡事推諉卸責，便宜行事的作法，才釀成今天軍史館的悲劇。

台權會等團體也表示，國防部這次雖然已經召開了軍紀檢討會，也懲處了幾個軍事將領，但軍紀檢討會似乎早已成為國防部面對所有軍事“意外”的例行公事，它究竟能為國防部這個封閉的軍事系統帶來多少實質的改革恐怕也是非常有限。

此外，全女聯也以行動劇演出國防部

處理軍人性侵害的慣常手法（掩、騙、推、托、斃）。劇中描繪國防部面對此類案件，通常都是先遮遮掩掩、閉門自理，等事情鬧得不可收拾時，再想辦法哄騙社會大眾，騙不了就開始一連串推諉卸責、互踢皮球的官場文化，（軍史館案至今，參謀總部已開始和國防部互推責任）最後通常是把犯案者移交軍法審判，然後槍斃了事，至於事情真相為何，外界則是完全不可得知。

抗議團體表示，國防部長雖然已經為軍史館姦殺案道歉，但還是沒有看到國防部有任何建立軍中性侵害防治體系的積極作為，因此，為了避免日後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抗議團體向國防部提出四大訴求：

- 一、施行軍中性別教育：要求國防部應即從新檢討現行軍人養成教育欠缺性別／人權教育的嚴重偏差，並即與民間學者專家合作，強化現行莒光日教學中兩性課程之時數與內容。
- 二、建立軍中性侵害防治體系：為積極防治軍人性侵害，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有效的軍中性侵害防治方案，並制定軍中內部性騷擾申訴管道及固定處理流程。
- 三、公佈相關性侵害案件真相：國防部應儘速公佈吳恩恕性騷擾女軍官、江國慶姦殺女童等震驚社會的性侵害案之調查及審理結果，以釐清事實真相確保女軍官及民眾之基本權益。
- 四、性侵害案回歸一般司法審判：軍人性侵害案與國家安全無關，應採取一般司法程序審判，而非由軍方移交軍事法庭閉門自理，外界不僅無由監督也無從了解事實真相。

近年軍人涉性侵害案一覽表

時間	姓名	階級	犯案事由
88.6.19	郭慶和	士兵	於軍史館姦殺景美女中學生
88.05.12	馬文智	上尉	以打工為餌，多次迷姦女學生
87.09.26	蔡維城	中尉	患憂鬱症以水果刀刺死女友
87.09.03	洪子卿	上士	對同居女友施暴並毆打致死
87.04.12	洪正建	士兵	意圖對洪姓女足國手施暴
86.06.21	林建庭	下士	強押中學女生至空屋陽台強暴
86.05.05	許榮洲	二兵	保齡球館廁所內強暴5歲女童
85.12.26	吳恩恕	中校	對女同事性騷擾，判刑兩個月
85.09.12	江國慶	上兵	意圖在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強暴5歲女童，進而行兇致謝童死亡
84.05.28	蒯魯	少校	連續於速食店下藥迷姦女性
83.01.20	王大豐	士兵	強暴女童未遂
82.06.09	劉少峰	上尉	以V8偷拍近百名女性裙底風光
82.04.28	鍾文彬	空軍上尉	持刀搶劫並捆綁猥褻被害女子
81.07.01	楊明進	士官長	在營區強暴15歲國中女學生

國防部的回應

在婦女團體及立委李文忠、周慧瑛、馮滙祥的堅持下，國防部常務次長孫韜玉中將當場承諾，二週後將由馮滙祥委員召開公聽會，會中將公佈軍中性侵害案件的詳細數目，並將報告軍中性侵害防治工作進度，同時，若立法院修法通過，也將讓性侵害案件回歸一般司法程序審判。

悼·張富貞 參與抗議國防部有感

方麗群 九期義工

七月二日，參加了婦女團體在軍史館門口悼念張富貞被姦殺的抗議行動，早上九點半集合，陸續來了主婦聯盟、秉宏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還有女大學生團體，以及景美女中的同學，此外也來了三位立法委員，還有軍方代表，媒體記者也來了幾十個，維持秩序的警員也早早到場了。

十點鐘開始，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秘書長陳美華代表所有婦女團體發言，針對日前在軍史館所發生的軍人姦殺景美女學生張富貞的命案，提出強烈的質疑，要求軍方公佈軍法局審判此案的詳細過程，並查明是否有共犯？以及過去發生在軍中的，有關軍人對女性同胞性侵犯的案例總數，過去處理的結果又是如何？必須對社會大眾有個交代，又軍法局何以沒有女性法官參與辦案？軍中的兩性教育又是如何的缺乏？針對這些問題，軍方能提出什麼樣的解決方式？相關的措施有那些？從何時開始？諸如此類的疑惑，都希望能得到滿意的答覆。

接著，主婦聯盟的代表，以全國母親感同身受的心情，發出強烈的指責，誰無父母？誰無子女？今天在台灣，還有什麼地方是安全的？在總統府附近的博愛特區，光天化日之下，進入一個有軍人警衛，屬軍方管轄的建築物內，都會發生這種慘案，請問政府，我們婦女的人身安全有何保障？沒有一個地方是我們婦女同胞可以

放心大膽前往的嗎？國家何以如此對待我們小老百姓？我們做父母的又要如何去保護子女？每個小孩都是父母心中的寶，好不容易扶養長大，卻發生這種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劇，叫天下父母如何去面對？又該如何去療傷止痛？

政府一貫只重外交，不重內政的心態，又口口聲聲的民之所欲長在我心，今天社會上卻時時發生這種不幸事件，實讓我們百姓感受到政府的無能，以及為政者的推拖拉心態，官場上只見一片逢迎拍馬的虛偽，卻不見有作為有擔當的政治家，社會風氣日漸敗壞，色情暴力充斥在我們周遭，也不見主管單位提出那些改革的措施，而任由我們的下一代生活在這種惡質的環境當中，回想從前，看看現在，有多大的改變？難道我們每一個誠實納稅的小市民，都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嗎？難道我們每一個做父母的，都必須提心吊膽的過日子嗎？

來參與抗議的團體，除了表達出強烈的立場外，還演出了一場諷刺軍隊無紀律的行動劇，街上圍觀的群眾也注視著事件的進行，來往經過的車輛彷彿也成了我們的一份子，炎熱的天氣並不能阻止我們表達哀思的心意，人手一枝菊花，把內心對張富貞的不忍與不捨，化為對她的祝福，願她在另一個世界能夠原諒我們，原諒我們對她造成的傷害。也希望我們能夠從這個事件中，學到一些教訓，進而改善整個環境，造福下一代。

在整個抗議的過程中，從頭到尾最讓我感到與這個場合格格不入的，是那三位立法委員的出現。也許是我自己的主觀意

識在作祟，又或許是過去在電視上看到，某些立委只要有媒體在場，就不顧形象的發表一些譁眾取寵、免負刑責的言論，委實讓人不敢苟同，在整個修法期間，真正不負選民所託，盡心盡力為選民服務，推動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法案通過的立委，簡直是少之又少，也難怪一般人的印象中，立委每天不是拳腳交加的互毆，要不就是根本不出席開會，而忙著到處關說包工程，圖利自己。

我之所以對這三位立委也有這種看法，乃是因為在與國防部出面協調的軍官陳述抗議主題時，不但有立委遲到，還有某馮姓立委發表其看法時，居然把事件當中的施暴者與受害者的名字都給說錯了，而且還不只一次！這對我們參加這次抗議行動的婦女團體來說，實在是既錯愕又荒謬，經我們提醒之後才改正。不能理解的是，這件慘案發生之後，各報每天都以極大的篇幅加以報導，我相信只要是知道的人，都應該記得當事人的名字才對，更何況這三位立委應該知道來參加這次活動的目的何在？卻會在發言當中出現這種不可原諒的錯誤，著實讓人大失所望，更對他們的辦事效率感到懷疑，難道他們在來到事件現場之前，都沒有做好應做的功課嗎？

在加入基金會當義工之前，也曾參與過大型的遊行活動，藉著活動的訴求，覺得自己是大環境的一份子，人與人之間，憑著相同的理念而感覺彼此拉近了距離，但卻從來沒有一次，是像這次一樣的難受，只因為我們的訴求重點，是用一個女孩的生命換來的，這代價也未免太大了！若當局還是以過去的處理方式來虛應民意的話，這次所犧牲的生命就太不值得了！

在生命的轉彎處 我巧遇新知

陳秀宜 新知親職講座學員

一九九九年的春天，外邊的世界熱熱鬧鬧的爭議著千禧年種種。但三年多來的專職家庭主婦生活，漸漸讓我喘不過氣抱怨連連：從街道上無障礙步道支離破碎，大大折損我雙腕的使用功能，到捷運車上大刺刺佔用博愛座的無禮青少年，從曾經一呼十應的職場悍婦到今天無力無奈大嘆缺乏社會支援及尊重的家庭主婦，我知道這個社會對於我們這些養孩子的婆婆媽媽們（及少數爺爺爸爸）非常不友善；除非我們一年到頭足不出戶，否則這種種閒氣日日總會撞上幾樁。我知道這個城市生了病；但我也很清楚自己心中的病也不輕。城市病了有各方神聖衝著各種不同的利益及立場為她診治；自己的心病則端賴自求療法。與兩個小小孩獨居家中沒人可以在緊急時替換支援，兩件小行李成了生活中最沉重的甜蜜負擔，而我決定有所改變。

新知的「兩性平等親職教育講座」是我決心搬回市區後第一個瞥見的專題講座，參加前並沒有任何的預設立場，沒有為任何問題尋求答案的企圖；而驅使我馬上去電報名的原因無他，只是為了這講座「容得下」三歲以上的小孩，有現場托育的服務。光是這樣體貼的作法，便讓人感念不已；其務實及人性的考量，相信可以做為各類活動的參考，成為一項必備而不必一定被使用的基本服務。

這一連串有目的出走、釋放自己的心情，讓我跳脫身為全職媽媽的殘障心態。

「兩性平等親職教育講座」共八場，除了第一場丘引老師的「熱鍋上的螞蟻」因搬家未能到場外，其餘場次我皆抱持品嚐心愛點心的心情，場場細品。

中興大學社會系王雅各教授對男女平權議題的觀點，讓我這女權界的入門者有「驚豔」之嘆，他以一個專家的立場擁抱女權，痛批既得社會利益及優勢的男人們戒慎恐懼，害怕接受「男女平權」後便失去既得的利益及優勢，因而依舊處處箝制女性；殊不知婦運所求不過是：「適才適性，各取所需」，女人要的只是被當成「人」看待：獨立工作、思考，有夢，有需求，而不是附庸。

楊佳羚老師對青少年心思研究深入，對女權觀點「由小灌輸」亦多所著墨。道理簡單，卻如雷灌頂。與其費盡唇舌修正男性的觀點，不如自己釐清思想，全力由教育下一代著手。

台北師範學院社教系王大修主任以一個過來人的觀點為主軸，幽默的講述他數年來努力審視、修正他身為男人相應於男女/父幼議題的改變，旁徵博引。

清華大學通職教育中心謝小苓教授以引導方式導入與小孩談性的主題，透過各個學員的經驗分享，細心分析，一一解惑。原新知社工部柯麗評主任對家庭暴力精闢深入的講解，令人不禁對這如螻蛄般深入許多家庭、讓人痛心的「家庭問題」仔細的推敲、省思。

勵馨基金會的陳麗卿老師以資深性侵

害輔導員的身份直接切入、教導我們如何教育孩子遠離性侵害。

由於每一場講座的題目都代表著不同程度的心靈衝擊及知識的拓展，並讓我瞭解到在女性議題上有這麼多的專業學者、輔導員孜孜不倦以健康的心態散播兩性平等的種子—正是所謂知其不平，不平則鳴，我遂不願放棄這其間每一場的參與。

我衷心感謝婦女新知基金會如園丁般苦心地籌劃及播種，但是我也同時對如此優質的講座每週只能吸引寥寥數名學員（原先應是規劃四十人的講座），間或只有一二位男士列席，感到困惑不已。相信在每一場講座的背後，新知工作人員都付出絕對的真誠邀請每個不同領域的講師參與，不管最後學員人數多少，苦心一般，絕不違讓；若學員在報名之初也能付出同樣的誠心列席，對每位講者有適當的回應及回饋，除了對主辦單位是一種尊重外，也可以避免不當浪費社會的資源。不過也許，強力有效的宣傳也是一個可供參考的好方法。



活動側記：

兩性平等教育 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課程(下)

洪文華 賴友梅 周書尹 整理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的第三場專題討論為『親職教育』，主持人為吳嘉麗教授，首先由中興大學社會系王雅各教授，討論父職角色，他指出長久以來，父親經常是家庭的局外人，父親把家務事及照顧小孩的責任幾乎全盤的推給母親，父親所表現的是一種非常威嚴的、理性的、管理的、訓練的形象，所以小孩都會很怕父親。父親其實並沒有全然的扮演養家活口的角色，因為現代社會已經完全無法只靠男人工作支撐家庭，以往女性出去工作被認為是賺零用錢或貼補家用，但現在女人工作就是負擔家計，而絕對不是在賺零頭，有很多母親賺的錢比父親還要多。

父親的角色

雖然開始有很多女人進入勞動市場，但家務分工不均並沒有改變，她們只能蠟燭兩頭燒，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因為由刻板印象固定化形塑出的男、女性特質，被進一步發展出性別分工，這種性別分工（男主外，女主內）對女人非常不利！這種不利的狀況實質上增加了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困難。如果一個人從小在家庭中看到他的父母親的工作、居住、互動方式的安排，全都是男尊女卑、男女不平等、性別歧視

的，我們如何期望他成為一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人？因此王雅各一再強調，如果有效且普遍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必須從改善家務分工及家庭權力關係著手，因為這是我們最先看到兩性關係的地方，也是最先可以檢驗兩性是否平等的地方。

男人究竟該扮演什麼角色呢？在我們很努力打破家庭對女人的捆綁，公私領域性別隔離的打破需同步進行，在女人普遍進入勞動市場後，我們應該鼓勵男人回到家庭，唯有同時在公私領域改變兩性關係，包括互動、資源及權力分配，才能比較有效的全面達到社會整體的兩性平等目標！

接著，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蘇芊玲，則從『母親角色』面向切入來探討親職教育的發展。她指出傳統觀念認為一定要結婚、結婚就要生小孩，一些錯誤觀念就開始產生，如：不結婚或不孕就被冠上自私等特質，於是我們開始思考，為什麼母職這麼複雜？女人就一定要生產，並且還要生男孩？所有的教養責任都落在母親身上。最後呢，把所有養小孩的責任限制在親生母親，認為不是親生母親養的小孩就很可憐，迫使許多職業女性辭去工作為了親自帶小孩。在這樣一個充滿性別偏見的文化之下，母親無法享受養育小孩那種回饋的美感，只能感受到一層層的壓力。

母職的出路

蘇芊玲進一步談到母職的出路，她認為有兩個重要的概念，第一，「我為什麼要生小孩？是因為我喜歡生命，而不是壓力或要求。」女人要開始為自己所做的選擇去思考，而不是讓這生命一出生就面臨性別文化的價值烙印。第二，女性在當母

親的過程能不能跳出模範的框框？把愛從新定義，也就是「不代勞」，當小孩沒有能力照顧自己時，大人有照顧的責任；但當我們從經驗及知識判斷這小孩已有能力去做時，就要放手讓他自己去做。再來就是「避免複製」，不要去複製過去父母對待我們的方式，我們應該把過去不正確的方式改正得更好。

蘇芊玲認為，母職的定義如果是照顧工作的話，我們要如何結合社會資源，讓母親在家庭這條路走得更順遂、更有選擇、更有資源？讓一個母親不必為了帶小孩中斷職業，我們可以使用在職業上提供彈性工時、或育嬰休假，第二是托兒部分，在工作場所中建構出很好的托育環境，第三則是社區環境改造，及法律（如：民法親屬篇的修法）和福利政策的支持。從這些例子我們就可以看到，一個社會的制度弄得好的話，也可以幫助我們個人在個人家庭把工作做的比較好，創造雙贏的局面。

緊接著的重頭戲則是『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這個議題，主持人楊佳羚在開場即強調，性騷擾是無所不在的，但人們會把這種經驗鎖在盒子裡或是某個角落不願去提起，直到有人談起才會讓人想起。有很多時候我們在公車上、電話中甚至在路邊，我們不斷地遇到這樣的經驗。她並提及五年前522反性騷擾大遊行以後，這幾年的時間，卻還是不斷傳出各級學校發生的校園個案，很遺憾的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常會發現校譽會重於受害的個人，也在處理過程中反應出社會中對於強暴和性騷擾的迷思。

接下來主講者政大新聞系林芳玫教授

提到，性騷擾議題的討論在過去幾年有明顯的轉變，從大家完全漠視性騷擾這個議題，到開始有人重視，另外也出現了另一種極端，就是反駁「女性是受害者」的說法，而接下來就出現一連串的問題，難道女人一定是受害者嗎？女人一定這麼可憐嗎？女人難道不能發揮一點主體性嗎？在文章中她舉出一例，譬如：一個少女打扮的漂漂亮亮出門碰到騙子，自稱是星探，可以發覺她成爲一個大明星。一開始的拍攝過程是蠻順利的，可是過了不久攝影師開始對她毛手毛腳，這雖然讓她感覺不是很好，但當事人卻沒辦法釐清。

我們當然要肯定這女孩子不舒服的感覺，因爲她的身體被侵犯了，但這不舒服的感覺到底是什麼呢？她的難過應該是建立在個人身體自主權被侵犯的負面感覺，而不是因爲身體貞操或是清白被奪走的負面感覺。所以在這裡有個很重要的觀念是要區分清白貞操和身體自主權是很不一樣的。身體自主權不是要向別人交代的，而是因爲感覺是我自己的，因爲自己身體被侵犯了而感到難過。但這過程中女孩子從一開始打扮，被人搭訕直到星探（騙子）拍照的過程對她來說或許是一種正面的感覺，這種感覺可能是她對自己身體的一種自信。如果我們因爲這整個過程中那段被性騷擾比較負面的經驗而去責備她，其實會連帶影響到這少女對自己身體的自信以及人際關係的自信。

因此，肯定她爲自己打扮的這種正面經驗來區分性騷擾所帶來的負面經驗是很重要的，讓她藉由負面經驗來學習，而不是讓她走在路上連和陌生人講話都會恐懼。如果從小就缺乏對自己身體的肯定及

愉悅的感覺，當遭受負面的經驗時，就容易沉溺在負面感覺中難以自拔，也較難從負面經驗中去復原。

面對性騷擾與強暴

林芳玫也認為，強化身體自主權的認知，需要更多的機會去感受並練習人與人之間的一種疆界，這種疆界是因人而異的，具有一定的主觀性，也必須很明確的表達出來，它有時候會因情境而改變。身為一個老師的立場，其實是訓練他們知道自己身體的疆界在哪裡，當身體被侵犯時，如何有效地表達出身體自主權被侵犯，如何去制止。隨著年歲漸長，他們就不用人家來告知哪個部位不能被觸摸，他們可以自己決定。

接著清華大學社研所周雅淳則以「強暴與性別歧視」為題談到強暴迷思與性別歧視的運作，她指出社會建構對強暴的看法常常影響著我們，例如：如果有女人被強暴了，我們會想像她很晚回家，然後被人用刀架著脖子拖進巷子裏，她再怎麼掙扎都沒用，這是我們對於強暴典型的想像。

但在文章裡的例子都不符合這種想像，寶寶的例子是半夜而且是熟人，小毛發生是白天而且是在男友住處，更有一些例子是從小被父親性侵害。當我們周圍的人發生被強暴的事情之後，大家常會用社會建構的想像去比對身邊的個案，例如被男朋友強暴了，大家則會認為男朋友也算是強暴嗎？或是很晚回家被強暴，大家會認為你為什麼要那麼晚回家。關於這樣完美的強暴模式，常常會影響受害人碰到強暴時的評估模式。如果是穿著短裙或是深夜回家遇到強暴，受害者會自我責怪；那

如果是約會強暴，受害人根本不敢說出，因為每個人會懷疑受害者，但這種懷疑對於受害者在自我重建方面是負面的。

我們都希望受害者不要陷在受害經驗裏面，首先就要打破的是社會建構的強暴。強暴會帶來一些生理上的傷害，可能會得性病、懷孕、受傷或是被殺害，但是心理上的傷害多來自於社會建構方式下互動而來的。對於強暴案的建構不只是存在於每個強暴事件之中，而是存在在社會上各種對於女人的歧視（如：要求女人成為某種樣子、某種特質及身份），因此在強暴案裏穿短裙被強暴就是女人不檢點活該！所以改變應是全面的，不只有強暴的檢討，更應針對社會性別建構方式全面檢討。

美麗少年為同志發聲

最後的壓軸則是「美麗少年」同志紀錄片的欣賞，由婦女新知常務董事吳嘉苓主持，並由本片導演陳俊志為會眾導讀與討論。陳俊志在介紹拍攝這部片的背景時提到，「美麗少年」從拍攝到現在的旅程已經一年半了，在過程中也許本來只是很單純的紀錄片的創作，因為影片主題是拍攝同志，所以在這一年半中，更可以感受到青少年同志是比較沒有資源的，他也期望能藉由今天這個友善的場合，把同志的種子發散出去這整個島嶼的各個角落，美麗少年忠實的呈現了三位青少年同志的生活、情感、思考及家庭關係，這部影片引發許多會眾的熱烈回響，其中有感動、有了解、更帶出了更多的思考！而這次的座談會就在熱烈討論氣氛及無限的思索下圓滿落幕。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在職訓練系列

每月法律釋疑（四）

問題收集期間：5月21日到6月9日

解答者：尤美女律師

日期：88年6月10日

地點：女書店

整理：王金滿

問：夫妻雖辦理過結婚登記但並未舉行過公開儀式或請客，請問此婚姻是否有效？

答：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故夫妻只辦結婚登記，而未有公開儀式，於未舉反證推翻前仍推定為有效。因為在法律上不以結婚登記為生效要件而是以有無公開儀式為準。但是，公開儀式在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依司法院解釋，所謂公開儀式是要讓不特定多數人能夠共見共聞。

問：夫或妻去報案聲稱對方是失蹤人口，要經多久時間，可以訴請離婚？

答：若依民法第1052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須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才能構成離婚事由。目前常見的個案是由於家庭暴力導致妻離家，夫便到警局報案妻為失蹤人口；或者是因為夫外遇，乾脆離家與第三者同居，妻到警局報案夫為失蹤人口。但是即使是失蹤人口超過三年，也很難確定為生死不明而成立離婚。故，目前報請失蹤人口多會採用第五款，夫妻之一方有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訴請判決離婚。

問：某女與一男子結婚，該男子有美國國籍，該男子與其前妻是在台灣辦理離婚，但並未於美國辦理離婚手續，問如此是否成立重婚罪？

答：首先要釐清的是，該前妻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若夫或妻之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則可依照我國的法律辦理離婚，故，雙方若是協議離婚則要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一般而言，辦理離婚登記後，若欲到美國再結婚者，是須經公告的手續以證明自己目前是單身的狀態。所以，通常在台灣辦理離婚登記後，會重新申請一份戶籍謄本譯成英文再經過認證，爾後再將此文件送到美國的行政機關，成為出示單身證明的依據。但是即使並未到美國辦理單身證明，因為具有我國國籍，所以在台灣辦理的離婚登記依舊生效，因此不構成重婚罪。

另一方面，若協議離婚的雙方都無我國國籍卻在台灣辦理離婚登記，是不能辦理的，而必須依照兩人所屬國籍的法律規定辦理離婚。以美國為例，其辦理離婚必須經過法院裁定，所以即使在台灣已經辦理協議離婚，其離婚仍舊是無效的，仍會構成重婚，至於是否有構成刑法上之重婚罪，則視美國法律之規定。

問：妻為小孩入學欲將之戶口遷出，是否需要出具先生之同意書？若先生不肯，有何方式可以讓小孩的戶口與妻一同遷出？

答：若此個案是屬於家庭暴力或兒童保護的個案，依目前台北市的規定，是可以不轉戶籍只轉學籍，使兒童可以入學並保護兒童的安全，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

基金會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有政府的授權，可出具就學轉介單。

就妻的部分而言，目前是不須戶長同意就可以遷出，僅須告知戶政機關因為戶長不願幫自己遷出，以及自己目前的住所，請戶政機關催告戶長。戶政機關會在一週內催告戶長，若戶長仍不願為妻辦理遷出，則戶政機關可在呈報上級後，為妻作逕行遷出的處理。但小孩的部分，若以去年五月新修過的民法來看，妻不再以夫的住所為住所，住所從夫妻約定而定，小孩以父母之住所為住所，所以，小孩亦可以母之住所為住所，因此妻要將小孩的戶籍遷出，原則上應該是可行的。戶政機關若拒絕，可以用公文去申請，再以訴願、再訴願，與之打行政官司。不過，一般人通常不會這樣做。而行政機關也多半不願讓妻辦理小孩戶籍遷出，這其實是因為意識型態上，還存在著傳統的父權觀念，認為小孩是父親的財產。所以，目前來說，戶政機關會先詢問要將小孩戶籍遷出的原因，如家庭暴力，才願意讓小孩辦理遷出，且要視各個辦事單位不同而有不同的做法。目前內政部戶政司已規定，若妻將小孩攜出無法辦理戶籍遷出時，可由戶政機關催告戶長將小孩的戶籍遷出，若催告一週後戶長仍未遷出，戶政機關將於小孩實際居住三個月後，由警察人員查報是否確實住該地，如屬實，則可依職權逕行代為遷出。

以前之所以要將戶籍遷出，是因為怕在訴訟過程中收不到法院的文件。但現在，法院已不能僅看戶籍地址，還須參照如娘家的地址等，寄送相關資料。戶籍遷出只是較有保障一些。但要注意的是，許多案主在離家時，會同時將戶長的印章和戶口

名簿一併帶出，自行去辦理遷出。這其實會涉及到偽造文書的危險，所以，還是建議寧可經過戶政機關催告較為妥當。

問：夫妻結婚後本與公婆同住，但公婆常口出穢言及嗜賭，為怕影響小孩，故另買一棟房子欲與夫一同搬出。但公婆非但不願讓他們搬出，更脅迫要將妻的腿打斷，同時夫也不願違背父母。請問妻是否可以將小孩帶走？公婆是否有權禁止妻和子的戶口遷出？

答：公婆對妻的態度，若符合不堪直系血親精神上的同居虐待，則妻子搬出家庭就有正當的理由。亦可以此訴請法院判決離婚，且請求將子女的監護權歸屬自己。至於公婆對小孩並無權利，故無權限制妻將小孩帶走。若難以將子女帶離，而子女在夫家受到嚴重疏忽或虐待，則可通報二十四小時保護中心，便會有社工員介入進行訪視，如屬實，社工員便會將小孩帶出交予母親照顧保護。

問：夫妻結婚後一直未到戶政機關登記，後來兩人分居時，妻與另一男子生下一子，但該男子拋下她們離開。夫不計較願意接受小孩，承諾等小孩大些再去辦戶口登記。若將來生父要求認領並要求鑑定 DNA，請問是否可以拒絕？

答：夫妻雖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只要有舉行公開儀式，其夫妻雙方的婚姻仍舊是有效的，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妻與第三人所生下的子女仍舊是視為婚生子女。除非是夫或妻於知悉子女出生後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否則子女的生父是無法認領的，即使有 DNA 的鑑定亦無法認領，況 DNA 之鑑定是無法強制的。

民法志互接線心得分享(下)

方麗群 九期志工

案例四：結婚二年多，生有一女九個多月，先生突然不和太太講話，每天二人形同陌路，不論太太如何努力溝通，先生只回她一句：「我已經給過你機會了，而你至今依然不改，我們之間沒有什麼好說的了。」進而收拾行李，欲強行帶走女兒搬離住所，而這位在先生口中，犯錯卻不知悔改的太太，一直不知道自己錯在那裡？央求母親出面協調，公公居然和先生同一個論調，毫無理由的贊同兒子的決定。這位太太來電，一副茫然的口氣，不知這個婚姻她還有維持下去的必要嗎？至於女兒，她倒是堅決的表示要爭取監護權。這個案例，讓現代女性好像還生活在古代，不知犯了「七出」的那一條，只要先生不高興，隨時可以把她掃地出門。

案例五：先生長期有暴力行爲，最後一次將太太手指打斷後趕她出門，將鎖換掉，不准太太回家，也不准探視子女，若知道子女與母親私下會面，則對子女施以暴力懲罰，使得子女即使想念母親，也不敢採取行動，而女方回娘家求助兄長，居然無一人替她出面解決，大家都認爲事不關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且主觀的認爲，一定是女方不乖，才會被先生修理，在傳統父權觀念，不乖就要被打，很自然而且正常，所以女方至今已離家在外二年多。

奇怪的是，男方既然不想要這個太太，卻也不願離婚，放她自由，講明了要

拖到她老，確定沒人要了才要離。女方來電詢問，分居制度不是明令規定，夫妻只要實際分開多少年，一方就可以直接訴請離婚了嗎？當她知道分居制度尚未在立法院通過，成爲正式法條，那語氣痛苦中透露出許多的無奈，問我多久以後才能通過？當答案是不知道時，我自己也和她一樣的難過。想當然，有多少女性同胞，企盼分居制度能夠帶她們脫離那婚姻的苦海，恢復一個做人的基本尊嚴，而同時，我們也接到不少電話，來電的女性，直接表明她們不希望有分居制度的立法，雖然婚姻品質不佳，丈夫對她們不忠，但她們寧願死守著婚姻的名，至於其他的，她們完全不考慮。走出婚姻對她們來說，是死路一條，象徵著一無所有，在她們的認知裡，只要守住這個婚姻，幾十年之後，先生玩累了，玩不動了，甚至病了，自然會爬回這個老窩，到時候，她的一切付出就有了代價。

這一類型的女性，完全忽略了自己存在的價值，一味的委曲求全，要的只是一個空洞的名義，卻不去充實自己求生的能力，訓練自己獨立生存的本錢，失去婚姻意味著失去了安全感，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交由別人來掌控。而令人驚訝的是，這種女性卻不是居於絕對的少數，可見得我們整個大環境，對兩性平權的教育實在是做的太少了，才會形成這種「女性是父權社會男尊女卑的幫凶」的怪現象。

案例六：這是個在法院家事法庭實際觀察到的情景，當天已經不是第一次開庭了，男女雙方站在原告被告席上，中間是二個兒子，一個國二，一個小四。情由是男方有外遇，二人常爲了此事發生爭吵，進而打架，男方乃忿而搬離住所，情形延

續了三四年，偶而回來看孩子，有負擔兒子的學費，現在男方不願繼續下去，想要和外遇對象結連理，因此要求離婚，但女方不肯，只好對簿公堂，庭上法官詢問二人是否可能復合，男方立刻斷然回答：「絕無可能！」而女方說：既然男方不願意，她也沒辦法。因為此案已拖了很久，因此法官令二位大人迴避，單獨詢問二個兒子的意見，大兒子因年紀已大，略懂父母之間的事，陳述父親有毆打母親的事實，而若父母真的離婚的話，想要跟隨母親。換了小兒子上庭，一派天真無邪的模樣，還四處張望活蹦亂跳的，他說父親不住家裡，也很少回來，但是會買玩具給他，法官問他，如果以後爸爸媽媽都不能住在一起了，他要和誰住？他倒是很快的回答要和媽媽住。這件案子最後宣判離婚結案，男方聽到結果之後，頭也不回立刻快步走出法庭，而那位媽媽則像是一粒洩了氣的皮球一樣，拖著沉重的腳步走出法庭，陪在她身旁的，是那一直低頭迴避他人眼光的長子，以及不懂世事尚不知情的幼子。

這個案例時常讓我想到的，一個場景是，那位父親決絕的口氣說出「絕無可能」那四個字時，看都不看身邊的妻、子一眼，他難道從來沒有想過，今天這種場面，會給他的兒子留下一個什麼樣的印象？會對他日後的人生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些難道在他想到提出訴請離婚的同時，從來不被列入考慮嗎？一對戀人，當初之所以決定走入結婚禮堂，必定是以感情為基礎，何以到了緣盡情了的那一天，一定要對簿公堂，爭個你死我活，還要拉著孩子去陪葬？目睹人性中醜陋的一面，這整個事件當中，我想受害最深的，應該是那位國二

的長子，我想他需要接受心理輔導，導正他一些錯誤的觀念，否則很難想像他以後對男女之間的相處，以及婚姻碰到問題時，要以什麼樣的態度去解決。

透過這個案例，我和先生溝通，如果我們婚姻的路，真的走到了盡頭時，也不要變成一對怨偶，要互相扶持，以朋友的身分協助兒子面對這個事實，誰說不能成為夫妻的人，就一定不會是子女人目中優秀的父母呢？不敢預期自己能做到多少，但是盡力朝目標前進，應該是不會差太多的！

最後，在和大家分享了這麼多案例之後，最想提醒我們女性同胞的是，一定要在事情發生之前，做好萬全的準備，隨時利用機會充實自己，等到真正面對問題時，才能坦然接受，不會慌了手腳，求助無門，畢竟「自助者，人恆助之」，也許真正到了那一天，是你有權主動決定要不要這個男人，要不要這個婚姻，而不是只有被動的認人宰割了，請所有還在猶豫的女性，心動不如趕快行動，就從現在起，改變自己，迎接更美好的明天！

預告

志工在職訓練-----每月法律釋疑

地點：女書店 下午 1：30---4：30

時間：8月6日(五)	楊芳婉律師
9月3日(五)	顏朝彬律師
10月1日(五)	王如玄律師
11月2日(二)	尤美女律師
12月7日(二)	張菊芳律師

性別新聲

1999年6月

主題新聞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家暴法實施，配套措施不足 (6.15 中國時報 9版、6.25 聯合報 5版)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在6月24日規定實施。全國各警察分局至少設有一名家庭暴力防治官，只要受到家庭暴力者，受害者本人、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家庭暴力的定義除了肢體暴力還包括精神暴力。但是此法令的配套措施不足，加害人處遇計畫尚不明確，即時通報系統也尚未建立。

主題新聞二：

軍史館發生女學生遭姦殺案 (6.24 中時晚報 1版)

景美女中高二學生張富貞19日前往軍史館查資料後失蹤，經警方追查後，館內士兵郭慶和坦承行兇，將女學生先殺後姦，再以

垃圾袋棄屍，引起社會震驚。國防部長唐飛下令嚴懲失職人員，兩度親自至景美女中致歉，並召開國軍強化軍紀檢討會。國防部將為張富貞申請國賠。

分類新聞：綜合

小紅帽行動聯盟前往教育部陳情 (6.9 中時 5版)

針對北科大性騷擾案，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各大學女研社代表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以小紅帽裝扮赴教育部演出行動劇，抗議教育部建議此案移送司法單位調查，是推卸責任的作法。教育部則否認曾建議洵司法程序解決。

護士團體拒絕色情入侵

(6.9 中國時報 5版)

針對近來許多聲色場所以穿著護士制服的服務生、檳榔西施為賣點吸引顧客上門，護理界召開記者會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加以取締，還給護理人員職業尊嚴。警方表示，在護理人員相關法令中，只規定不得冒用「護士」之名，但如果衛生署決定取締原則，警政署絕對配合偵辦。

國內將人體試驗 RU486

(6.12 中國時報 9版)

國內目前雖未核准墮胎藥RU486上市，但傳聞黑市水貨盛行，部分婦女未經醫師處方用藥，導致嚴重後遺症。衛生署在極大壓力下，主動促成業界引進此藥，將在國內四家醫院展開人體試驗，衛生署內部官員透露加速審查的共識，RU486上市指日可待。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成立

(6.14 自由時報 14版)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13日成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在台北縣市設立八個維護站。擁有六百多位合格證照的保母，希望托育系統社區化、專業化。

分類新聞：社會

夜校女生遭同學殺害

(6.27 聯合報 3版)

十信工商吳姓女學生失蹤廿三天後，被發現陳屍在石牌路一處空屋內，警方循線逮捕她的同班同學高政宏，他坦承殺人但否認強姦，聲稱不滿吳女一再糾纏，才引發殺機。

小六親密 大人緊張 (6.2

自由時報 3 版、6.4 立報 4 版)

台北市某國小六年級一對男女學童，在保健室裡疑似偷嘗禁果，校方否認此說法，認為只是「親吻事件」被誇大，雖然雙方家長已和解，卻讓小孩有受傷的感覺。婦女團體為此召開記者會，認為此一事件是大人自以為是的認知，卻沒有考慮未成年人的實際想法和需求，認為成年人也應加強兩性教育。此外北市議員建議性教育應從國小開始落實。

司院爆發敬酒風波 (6.30

中國時報 1 版)

司院廳長尤三謀在宴會中強拉法務部副司長蔡碧玉向翁岳生敬酒，並質疑蔡碧玉「層級太低」不夠資格代表法務部參加協調會，引起蔡碧玉不悅，於拒絕敬酒後落淚。法務部長葉金鳳決定改派層級更低的官員參與協調會。事後尤三謀強調他酒後失言失態，造成院部長官及蔡碧玉的困擾，除了公開道歉外，並自動向司法院長請辭。

分類新聞：政治

嫖私娼 強制檢查性病

(6.8 聯合晚報 12 版)

根據公娼管理辦法中對於私娼遭查獲必須送性病防治所的規定，台北市法規會做出解釋，要求只要查獲姦宿私娼的嫖客，一律強制移送性病防治所檢查性病。做出這項解釋後，在大同區一名 46 歲男子成為首位強制受檢的嫖客。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初審通過 (6.15 中時 9 版)

在立法院等了十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終於一讀通過，初審只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與四條條文，但為免該草案繼續擱置，內政等聯席委員會決議將其他所有條文送院會審議，在院會二讀前朝野將進行協商。

民政局首度編列同志預算 (6.16 自由時報 13 版)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八十九年度編列一百萬元準備推出「同志公民運動」，透過座談、編列手冊等方式，讓同志從角落中走出來。希望大家尊重各種公民及其存在的事實。

分類新聞：國際

美國首位同性戀者出任大使 (6.6 自由時報 10 版)

柯林頓在參院休會期間任命男同性戀者何梅爾為駐盧森堡大使，成為美國歷史上首度公開對外宣佈自己同性戀身份的大使。此舉引起共和黨保守派人士反彈。不過捍衛同志權益的團體則對此表示讚揚。

印尼梅嘉娃蒂總統之路遭受打擊 (6.28 中時 13 版)

印尼主要的三個回教政黨及領袖聚會探討下屆總統選舉情勢，多位領袖一致同意回教教義禁止女性成為國家首腦，由於這三個政黨均列名此次選舉的五大政黨之中，使得印尼首任總統蘇卡諾之女梅嘉娃蒂的總統之路蒙上陰影。

歐美同志遊行紀念爭權 30 年 (6.28 聯合報 11 版)

為紀念象徵運動公開化的紐約 1969 年「石牆」酒吧暴動事件，歐美各國都有扮裝的同性戀者在大城市舉行盛大遊行，以半慶祝半抗議的方式爭取同性戀權益。

六月份會務

- 6/01 政大國際交流中心參訪新知
- 6/02 餐談北科大校園性騷擾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職場懷孕歧視
- 6/03 與美商 Mary Kay 舉辦「為女性快樂起跑前記者會」
召集小紅帽行動工作會議
- 6/04 實踐大學教師到新知作實習督
第十期義工培訓(九)
- 6/05 親職講座——打一下，沒關係？！
- 6/06 與美商 Mary Kay 共同舉辦「為女性快樂起跑」公益活動
- 6/07 出席全國司法改革行動聯盟記者會
第十期義工培訓(十)
面談實習生
- 6/08 組織「608 小紅帽出擊行動」到教育部抗議
- 6/09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職場性騷擾
夫妻財產制修法小組會議
- 6/10 台大教師到新知作實習督導
- 6/11 第十期義工培訓(十一)
召開第二次義工委員會議
聯合勸募期中督導
小紅帽行動會議
- 6/12 香港廣播電台採訪代理孕母
親職講座——讓孩子遠離性侵害
社運團體討論公民廢國大行動
- 6/14 到立院旁聽男女工作平等法之審查
北科大校方代表來訪
與勞委會協商男女工作平等法
- 6/15 出席全民司法改革評量公布記者會
德國獨立撰稿記者參訪新知
- 6/16 婆婆媽媽民法宣導講座(一) — 台北市文藝協會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家庭暴力
- 6/17 協助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舉辦
「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記者會」
- 6/22 出席現代婦女基金會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
到市立療養院介紹民法諮詢熱線服務內容
- 6/23 出席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改革研討會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保護令申請
- 6/24 出席民進黨婦女部舉辦家庭暴力防治研討會
與台權會、秉宏兒童文教基金會討論兒童安全
- 6/25 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 6/26 開拓組召集女學生安全討論會
- 6/28 聲援秉宏文教基金會、台權會給我兒童局記者會
軍史館行動行前會議
- 6/29 上佳音電台介紹新知
面談實習生
出席勞工局友善工作場所系列座談
檢討會
- 6/30 出席立委周慧瑛舉辦「女人命值多少？婦女安全誰重視記者會」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年6月捐款芳名錄

翁瑞青	2000
陳嫦芬	5600
羅曼菲	3600
王雪沼	3600
沈麗琴	3600
林純淳	3600
林淑惠	3600
孫昭瑜	3600
陳上春	3600
鄒秀月	3600
劉嘉苓	3000
霍榮齡	2000
張惠慧	2000
溫慧玟	2000
林錫玉	2000
葉葆惠	2000
鄭遠逸	2000
大稻埕扶輪社	2000
趙弘靜	3600
美商玫琳凱化妝品公司	30000
戴愛蓮	3000



'99 8 8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管	
寄款人代號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管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 (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頭：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女 男

通訊地址：_____

永久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AMEX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稅憑證，可與扣除稅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訊欄

- 我要買緊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